

——非官方翻译——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Sor. 3/2562 公告

关于促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站业务

为了促进对使用电动汽车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的投资，依据 1977 年《投资促进法》中第 16 条第二款及第 18 条规定赋予的权力，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以下公告：

1. 将增加下列内容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条目后的第七类别内，并规定行业类别、条件及优惠权益 如下：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35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站业务	1. 必须提供设备和零件的采购计划。 2. 必须提供智能充电系统 (EV SMART CHARGING SYSTEM) 开发计划。 3. 充电喷嘴不得少于 40 个，其中“快速充电”类型数量不得少于项目下全部充电喷嘴的 25%。 4. 不得从其他机构获得优惠权益。 5. 自颁发投资促进证之日起三年内必须取得 ISO 18000 质量标准认证。	A3

2. 对于已得到促进或正在进行递交申请原有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站项目能够将项目修改为此类新型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站的行业类别。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2019 年 12 月 13 日颁布。

巴育·占奥差上将
(巴育·占奥差)
泰国总理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